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53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13日(星期三)9時30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局長裕益

紀錄：許麗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前次本局113年2月21日第531次局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備查。

貳、報告事項：

- 一、案由：宣導新增「失智學習時數」課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案；重申本府性騷擾「零」容忍政策。

決定：

- (一) 洽悉，各宣導事項轉達所屬知照。
- (二) 有關防治性騷擾一事，請人事室持續加強宣導，避免類似事件發生。並務必讓全體同仁了解申訴管道，如果發生性騷擾事件，應及時依規定流程處理。

- 二、案由：本府「112年度廉能楷模」當選名單。

決定：

- (一) 洽悉，恭喜安檢科幫工程司林世和獲選本府「112年度廉能楷模」。
- (二) 重申類此表揚徵選活動，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具體事蹟以量化數據呈現，積極爭取榮譽，以為學習楷模。

- 三、案由：本局113年度預算截至2月底執行情形；宣導加強預算執行時程掌控。

決定：洽悉，各單位依各月份業管預算分配數積極辦理。

四、案由：建構本局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規範及書面聲明宣導公告；石碇區格頭里第16公墓翡翠水庫淹沒區無主墳墓納骨塔骨灰罈改採環保葬之可行性評估。

決定：

(一) 洽悉，本局職場不法侵害諮詢及申訴管道等資訊，各主管務必轉達所屬知照。

(二) 翡翠水庫淹沒區無主墳墓遷置納骨塔拆除及骨灰罈採環保移葬一事，請秘書室妥善規劃編列114年度預算執行。

五、案由：113年2月大壩壩頂位移量等監測數值均於警戒值安全標準範圍內；無監測到二級以上地震資料。

決定：洽悉，持續加強監測。

六、案由：本府消防局函請各機關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年版)」修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本局已據以修訂112年度「翡翠管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決定：洽悉，確認本局修訂112年度「翡翠管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後續依規定提報本市消防局。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依本局第531次局務會議決議，有關「SDG9指標大壩設施妥善率、SDG6指標水庫水源利用率」2項指標的妥適性，由業管科參考其他局處訂定明確易懂指標名稱及計算方式，並請周副局長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檢討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SDG9指標大壩設施妥善率、SDG6指標水庫水源利用率」2項指標檢討結果，SDG9照案通過；另SDG6，依會議討論調整說明後通過，修正後依規定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更正指標項目名稱，以免誤導。

二、案由：依113年3月8日局長指示，提報業管委辦或委託案契約廠商應配合保密規定(委外契約有廠商進出本局管制區之保密條款)，盤點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本局各項委託或委辦案契約廠商進入本局管制區內，均應配合保密規定簽署保密同意書，並視需要簽署保密切結書。

肆、局務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略)

決議：列管案件6案，4案解除列管，另2案持續列管。

伍、臨時動議：

一、操作科：近期水情狀況正常，另有關配合電廠檢修改採PRO放水一事，後續將依水質狀況調整操作放水。

決議：洽悉，操作放水方式視需要滾動調整，並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

陸、局長指示事項：

一、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預計於4月8日開議，本局工作報告及議會模擬題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另有關議員索取資料案件，答復內容應秉持换位思考，提供正確資料。

二、各單位依預定排程發布新聞稿，適時展現本局施政績效。

柒、散會(11時25分)